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公开选取 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外经工业发展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清产核资服务项目采
购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采购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外经工业发展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报名参加本次选取的服务机构需获得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外经工业发展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清产核资服务项目采购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二）采购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外经工业发展公司；

（三）项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四）工作内容：本次服务范围是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外经工业发展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惠州市惠新城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外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涛瑞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览煜建筑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城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五）报价方式：服务金额。服务金额最高为 120,000 元，最低为 5,000 元；

（六）服务时限：中标方应于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工作，如需延长，由双方协商；

(七) 项目资金情况：由采购方支付。

三、项目的质量要求

(一)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中标方需在采购方规定的期限内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此次项目的审计服务；

(二) 撰写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标方与采购方对报告初稿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中标方按服务机构内部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双方无异议，可出具正式报告(一式 5 份)；

(三) 中标方需在接到中介超市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联系，否则，将取消中标方的资格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

(四) 提供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正稿(PDF 格式)的电子版。



